

84

事 准內政部電知收回廣州灣設置	由 准江市一案令仰知照由	辦擬 閱 傳 觀	示批 閱 出	湖北省政府 訓令	准	內政部本年五月九日渝民第2851號函開查廣州灣經我
附	件	第一科 張 王 華 符 德	十五年六月六日省秘一系 4386 號	令建設廳		

民國卅五年六月十日

收到

11152

國政府依約收回前准廣東省政府電請設置湛江市業經
本部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核准除通行外

即希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！

此令

主席萬耀煌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龍章